



延安：宝塔山下初心如磐

通讯员 谢岗

宝塔山巍峨苍翠，延河水缓缓流淌。

“如今，村子有了柏油路，路上安装了高清摄像头，办起了豆腐坊、机砖厂，蔬菜大棚随处可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不足5000元提高至1.8万元……”谈起村子的变化，甘泉县道镇南义沟村党支部书记曹宏伟滔滔不绝。曹宏伟告诉笔者，自从有了延安市公安局的帮扶，南义沟村民的生活是一年一个样、几年大变样，现在全村566户人家，家家都过上了好日子。

延安，中国革命的红色圣地，孕育了永放光芒的延安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奋勇前行。近年来，延安市公安局牢固树立用延安精神建设延安公安的总思路，扎根红色沃土，传承红色基因，着力打造宝塔山下忠诚警队和忠诚卫士，在脱贫攻坚、服务群众、维护稳定一线，用一件件实事好事践行为民初心，谱写了一曲曲革命老区的爱民为民之歌。

公安来帮扶，村子变了样

2015年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延安干部学院主持召开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延安公安机

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牢记使命担当，在脱贫攻坚一线贡献公安力量。

“要是没有公安机关的帮扶，我不可能有现在的生活。”采访中，南义沟村57岁的吴二娃谈起公安民警对他的帮助满是感激。

5年前，吴二娃是村里的贫困户，所住窑洞破烂不堪，妻子长期患病。如今，通过延安市公安局的帮扶，吴二娃的小院完全变了模样，窑洞贴上了瓷砖，安装了铝合金玻璃窗，现代化的厨房、卫生间一应俱全……夫妻俩在村里的公益性岗位上上班，每个月有固定的工资收入，生活发生可喜的变化。在南义沟村，像吴二娃这样的特困户曾经有8家，现在都过上了衣食无忧的幸福生活。

“小马书记是个好娃娃，米拿来了，油拿来了，还经常来看我。”80岁的老人高志花对延安市公安局派驻南义沟村担任第一书记的民警马如意赞不绝口。

“帮助菜农销售蔬菜，帮助贫困户大学生顺利入学……”翻开马如意的工作日志，一件件实事好事都记录在案。

自帮扶工作开展以来，延安市公安局党委一任接着一任帮、一届接着一届

干，局主要领导多次赴实地指导帮扶工作，局党委先后派出4名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的民警担任第一书记，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硕果。

在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期间，延安市公安局累计投入扶贫资金近1000万元，帮助1200余户贫困户脱贫。

争当张思德式好民警

不久前，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组织民警在枣园“为人民服务”讲话台前重温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誓词，举行张思德服务小分队授旗仪式，部署开展“听党话跟党走·争当张思德式好民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传承和践行张思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2021年年底，在延安疫情防控关键时刻，宝塔分局枣园派出所党支部向分局全体战友发出倡议，随即全局18支张思德服务小分队成立，奔赴抗击疫情和服务群众一线。“作为距离‘为人民服务’讲话台最近的民警，我们要勇于作为人民服务的表率，让张思德精神在警队代代相传……”枣园派出所所长李军阳说。

近年来，枣园派出所大力传承张思德精神，通过组建张思德义务调解队、

服务队、巡逻队、宣传队四支队伍，真诚为民服务，得到辖区群众的高度赞扬。

“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全国公安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成绩突出集体……一年来，枣园派出所两次受到公安部表彰，多次受到省、市表彰。

践行初心，自觉办实事好事

冰河救人、救助走失老人……延安警队救助群众的感人故事很多很多。如今，自觉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在延安警队蔚然成风。2021年，群众对延安公安队伍的满意率为97.97%，创历年新高。

“从思想改变到行动自觉，正是我们扎根红色沃土、传承红色基因、抓好队伍建设结下的累累硕果。”谈起延安公安队伍的变化，延安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陈卫星说。

一年来，延安公安机关广大民警、辅警先后自觉为群众办实事好事3000余件、好事1300余件。“2022年，我们将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实际行动彰显新时代延安公安的新气象、新作为。”延安市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袁家富信心满满。

(转自《人民公安报》)

桥沟派出所开展模拟警情现场处置练兵

聚焦最小作战单元 练就民警过硬本领

本报讯“我们是桥沟派出所民警，你的行为已涉嫌扰乱单位秩序，根据治安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口头传唤你到派出所接受调查，请你配合！”6月13日上午，在桥沟派出所对面凯泽巷，治安民警正在按照预定练兵方案开展模拟警情现场处置练兵。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切实提升民辅

警应急处突能力和警务实战水平，桥沟派出所组织治安民辅警开展最小作战单元现场处置练兵。该所相关负责人充分发挥教员作用，针对辖区发案特点，结合当前社会治安形势，本着一切面向实战，一切为了实战，从接处警、单警装备使用、语言控制、执法记录仪使用、现场控制带离等方面进行了讲

解和演示。随后，各参训民辅警以小组为单位开展模拟警情处置训练。同时，教员结合身边真实案例，给大家分享了自己多年的从警经验，使参训民辅警受益匪浅。

此次最小作战单元训练增强了民辅警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提升了车辆盘查技能和民警执法规范化水

平，为二十大安保维稳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桥沟派出所将持续开展最小作战单元练兵，不断提高队伍整体战斗力。



圣地警苑

云上法庭 化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田胜红）6月16日下午，吴起法院五岔城法庭利用“云上法庭”庭审系统成功远程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6月初，因被告在吴起县医院门前施工，向原告购买商砼C25标号233方，商定每方400元，不需要开发票。经

过结算共计欠原告商砼款93200元，当时双方口头约定当月底付款，工程完工后原告找到被告要求给付商砼购买款，被告声称没有钱，并于2020年12月7日给原告出具欠条一份予以证明。之后被告一直不予支付，原告故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及时与双方

当事人取得联系。由于被告马某远在他地，无法参加庭审，为方便当事人参加庭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提高办案效率，承办法官在取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使用“云上法庭”进行远程开庭，并成功调解该案。

今年以来，五岔城法庭坚决贯彻

疫情防控措施各项举措，严格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审判服务，把“马锡五审判方式”与数字化庭审完美结合，将司法服务精准送到群众的家门口、手边，打通了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指尖司法 便民利民

本报讯（通讯员 李瑜）一场交通事故致车辆受损，历时3年未达成赔偿协议。近日，黄龙法院借助互联网庭审平台、微信等各种“云端”科技手段，通过线上调解成功化解该案。

2019年4月，原告王立驾驶涉案车辆沿201省道由黄龙县向宜川方向行驶时，与被告李江驾驶的晋号牌车辆发生碰撞致两车受损。事故经黄龙县交警

部门认定，被告李江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晋号牌车辆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承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险，但历时3年双方就车辆损失赔偿未达成一致意见。

案件起诉到黄龙法院后，承办法官考虑到疫情防控和原、被告均在外省等多种因素，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

决定通过互联网方式调解，经过承办法官的释法明理，双方最终达成赔偿协议，并借助电子签名技术对调解笔录进行了确认，云调解顺利完成。

近年来，黄龙法院深刻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以“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目标，借助“互联网+”平台及线上开庭、微信调解等多种方式开展“远程办案模式”，充分满足了人民群众

多元、高效、便捷的诉讼需求，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共赢。（文中姓名均为化名）



法院在线

“路边本来就堆有建筑垃圾，我只倒了一车，城管部门全算到我头上，就罚我一人，我心里不平衡，这个罚款我是不会交的。”近日，行政相对人刘某带着疑惑和对城管执法部门的不满来到了检察院申请监督。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申请监督人刘某因家中装修新房产生了建筑垃圾，他就借了个三轮摩托车将垃圾倒在了离家不远处的子长中学新校区附近的公路边，结果就收到了子长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作出的事先处罚告知书，拟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子长中学附近正在开发，有一大块空地，我平时路过那里总会见到很多建筑垃圾堆放在那里，所以也就没多想，为图个方便，也把垃圾倒在了那里。”刘某委屈地说，没想到就这一车垃圾，城管部门就要罚他500元。他想不到不明白，为啥大家都能倒，就不能倒？

听取了刘某的申诉后，子长市检察院成立办案小组到垃圾倾倒地进行了实地查看，紧接着又来到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通过听取办案人员案情介绍、查看行政执法卷宗、证据核实等方式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在了解了案件的来龙去脉，找准了矛盾的焦点后，检察官们心里也有了自己的办案思路。

首先，必须消除刘某心中的疑惑和对行政机关的不满。子长市检察院办案小组来到行政相对人刘某家中，从事实行为的违法性、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合法性、倾倒建筑垃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等方面对刘某进行了通俗易懂的释法说理。

刘某紧皱的双眉在检察官耐心细致的讲解中渐渐舒展开来。刘某对检察官们说：“话不说不明，理不辩不清，都怪自己不懂法、图方便，才会犯下这样的错误。真没想到检察院会为了这么个小案子亲自上门给我讲解，现在我心里的疙瘩终于解开了，也真的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了。都说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不能图方便就随便倒垃圾，我就去把周围的垃圾全部拉走，就当是对我的惩罚吧！”

随后，办案小组又折返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与办案人员进行了座谈，将刘某较好的配合态度、积极的整改等情况向办案人员进行了反馈。建议办案人员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综合考虑刘某改正违法态度较好、能够及时恢复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履行罚款能力较弱等客观情况，根据自由裁量权酌情降低罚款数额。最终，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对刘某作出了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最后，刘某邀请检察官和办案人员对其清理后的场地进行了“回头看”。原来，刘某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给行政执法部门和检察机关带来的麻烦，所以想到用实际行动来弥补自己的过错，不但清理了自己倾倒的一车垃圾，还将路边堆放的其他垃圾也进行了清理。

刘某拍着三轮摩托车告诉大家：“这个三轮摩托车不光能干坏事，还能干保护环境卫生的好事了。”刘某的话语引来了大家阵阵欢笑，这笑声也给这起行政争议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宣传进社区 筑牢安全网

市人防办组织开展“防空避险”暨“健康服务”进社区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宋增伟）6月17日，市人防办结合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合民盟延安市委卫生支部、南市街道凉水井社区，共同在南桥广场组织开展了“防空避险”暨“健康服务”进社区活动。

活动中，市人防办通过设置宣传咨询点、悬挂宣传横幅、发放《防空避险漫画知识手册》和宣传物品等方式，向社区居民宣传人防法律法规、应急避险知识；民盟延安市委卫生支部通过设置义诊点，现场演示心肺复苏、人工呼吸等急救方法，讲解常见疾病的预防和治疗等相关知识，提高居民应对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据统计，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用品600余份，义诊人数200余人次。

通过此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社区居民的人防观念，增强了应对各种险情的防范意识，营造了广大群众了解人防、关注人防的良好氛围。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延安在行动

子长法院开展宣传活动

织密反诈“防护网” 守好老人“钱袋子”

本报讯（通讯员 李芳）近日，子长市法院组织干警到红都广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反有组织犯罪法》暨《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

为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干警们充分利用下午群众聚集在广场的有利时机，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和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及现场讲解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尤其是中老年人宣传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有关法律政策，讲解犯罪分子惯用的几种诈骗手段，并结合该院审理的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电信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提醒老年人警惕犯罪分子的“花言巧语”，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同时，该院结合新颁布的《信访工作条例》，向群众详细解答如何通过正当途径合理合法表达诉求，以及法律严厉打击缠访、闹访、越级访等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使群众详细了解《信访工作条例》的新规定、新变化，进一步树立依法信访、合理信访、文明信访的意识。

干警们还向现场群众宣传讲解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重要意义、法律条文及主要亮点，让群众了解有组织犯罪的恶劣性质和扫黑除恶的重要性，引导群众进一步树立反有组织犯罪的法治意识，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有组织违法犯罪线索。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余次。下一步，子长法院将继续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抓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反有组织犯罪法》及《信访工作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通讯员 倪小红 摄



坚持绿色发展 共建绿色矿区

6月14日，黄陵矿业一号煤矿围绕“绿色低碳，节能先行”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节能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职工勤俭节约意识，养成节约能源好习惯，共建绿色矿区家园。

活动现场，节能减排志愿者向职工及家属们传达了本次活动主题及精神，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理念和知识，增强职工的节能意识。同时，该矿通过在线上开展绿色低碳节能节水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发送公益宣传短信，线下开展能源短缺体验活动等，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从日常小事做起，积极践行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理念，共创绿色家园，共建美丽生态矿区。